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隆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克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敦翰布仕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按第二審上訴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固應表明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惟此項聲明未明白記載者，如依其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本旨，及其在第一審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已可認其上訴聲明之內容如何，自不得以其記載稍欠明確，即謂其上訴之程式有欠缺（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4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於第一審訴之聲明為被上訴人之訴駁回，經本院判決上訴人一部敗訴，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5,260元及法定利息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於民事聲明上訴狀已表明不服原判決之意，堪認上訴人上訴利益為111萬5,2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9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